

证券代码：835117

证券简称：捷世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90,8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杨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杨桂军、闫福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90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90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90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90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90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90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6 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吉利/睿蓝汽车索赔件项目运输合同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；另与张北华运有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合作业务。其中 2022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 2,804,792.87 元，2023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 2,725,003.78 元。

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，详见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高青曾为张北华运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配偶李立云曾为张北华运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。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张北华运法定代表人由李立云变更为杨海东；高级管理人员由高青、李立云、韩兴成变更为杨海东、韩兴成、王瑞琴。

高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芳的哥哥，李立云系高青的配偶，属于关联关系。高芳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予以回避表决；董事李宁、赖杰仪与高芳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均为高芳的一致行动人，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智勇、庄楚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